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25-18-04

债券代码：123169

债券简称：正海转债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正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3169 债券简称：正海转债
- 2、调整前转股价格：12.83 元/股
- 3、调整后转股价格：12.63 元/股
-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4 号）核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海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止。

正海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2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海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由 13.23 元/股调整为 13.0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海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由 13.03 元/股调整为 12.83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账户中股份），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时，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3)。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正海转债已暂停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37,714,453 股，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5,391,586 股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为 832,322,867 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66,464,573.40 元(含税)。

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66,464,573.40 元/837,714,453*10=1.987127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海转债的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如下：

$P1=P0-D=12.83-0.1987127=12.63$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本次调整后的正海转债转股价格为 12.6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